

交通銀行信用卡



LCX

- 5% 簽賬回贈**
- 尊享超過 20 間特選商戶優惠**
- 單日累積簽賬滿 **HK\$1,200** 可獲 **HK\$100 LCX 購物禮券**

推廣期：即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
特選商戶優惠只適用於指定參與商戶。特選商戶優惠受有關商戶的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個別商戶查詢。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LCX 購物禮遇」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5%簽賬回贈」及「高達 HK\$1,200 LCX 購物禮券」(「本推廣」) 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太平洋信用卡 (BOSS 卡及分期卡除外) 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的客戶 (「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惟不包括禮物卡及 PC 網上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期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 (「推廣期」)。
- 持卡人必須出示及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LCX 的香港指定分店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消費的零售簽賬，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現金透支及有關行政費及手續費、分期付款交易、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WeChat Pay、PayMe、Apple Pay、Samsung Pay、Android Pay 及支付寶、分拆簽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銀行及商戶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交易。銀行保留就「合資格簽賬」定義的最終詮釋權。
-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轉讓，及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銀行、LCX 及 LCX 內之參與商戶 (「參與商戶」) 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及 LCX 對於任何有關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 持卡人明白及接納所有圖片、產品/贈品/服務的價值、資料、供應及說明均由 LCX 內之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銀行及 LCX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與產品及/或服務相關之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及供應量) 均由參與商戶獨自承擔。
-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 LCX 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除持卡人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優惠 1 - 「5%簽賬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 於推廣期內，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於 LCX 的香港指定分店以合資格信用卡單筆合資格簽賬淨額滿 HK\$600 或以上，該筆簽賬可享 5% 簽賬回贈。簽賬回贈金額按信用卡賬戶計算，主卡及其附屬卡將被視為一個信用卡賬戶。同一個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每月最多可享 HK\$100 簽賬回贈，透過本推廣所獲贈之簽賬回贈將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存入主卡賬戶內。
- 所有獲享 5% 簽賬回贈之交易均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及存入有關簽賬回贈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持卡人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持卡人於本推廣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持卡人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進一步調查。

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 上述第 1 及 2 條款只適用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於商戶的香港或澳門指定分店以合資格信用卡單筆合資格簽賬淨額滿 RMB600 或等值外幣，該筆簽賬可享 5% 簽賬回贈。有關 5% 簽賬回贈及境外優惠活動規則詳情，請瀏覽 <http://creditcard.bankcomm.com>。
- 合資格之簽賬必須於銀行存入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

優惠 2 - 「高達 HK\$1,200 LCX 購物禮券」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 簽賬獎賞之推廣期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 於推廣期內，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LCX 單日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200 或以上，可免費獲享 HK\$100 LCX 購物禮券 1 張(「獎賞」)。
- 持卡人最多可憑 2 張即日不同商戶的簽賬存根換領獎賞。
- 「高達 HK\$1,200 LCX 購物禮券」根據以下例子計算：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 LCX 單日累積簽賬滿 HK\$1,200 或以上，可換領獎賞 1 次，每日最多可換領獎賞 3 次，而每月獎賞換領上限亦只有 3 次，整個推廣期內，持卡人最多可換領獎賞 12 次，即合共 HK\$1,200 LCX 購物禮券。如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個月內換領獎賞多於 3 次，銀行保留於 2020 年 2 月份或之前從相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與持卡人額外換領獎賞的等值金額之權利而不作任何另行通知。
- 持卡人必須於下一次交易時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使用購物禮券，及該筆交易將不能再獲享購物禮券。
- 累積簽賬金額按個別信用卡卡號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現金券後之剩餘金額)，主卡及附屬卡不可合併計算，若持卡人簽賬之幣值為人民幣或美元，人民幣賬戶消費將按照 1:1 計算港幣簽賬金額，而美元賬戶消費則按照 1:7 計算港幣簽賬金額。
- 每月可供持卡人換領之獎賞數量為 200 份，整個推廣期內為 800 份。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有任何爭議，銀行、LCX 及參與商戶保留更改及最終決定權，並有權隨時終止獎賞換領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當日帶同商戶機印發票正本、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合資格信用卡(以上資料信用卡號碼必須相同)親臨設於 LCX 顧客服務部(地點及時間詳見下表)登記及換領獎賞，不可授權他人辦理。

換領地點	營業時間
LCX 顧客服務部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三階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 不同日期的簽賬存根不能合併計算，逾期作廢。
-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LCX 消費的零售簽賬，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現金透支及有關行政費及手續費、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WeChatPay、PayMe、Apple Pay、Samsung Pay、Android Pay 及支付寶)、現金透支及有關行政費及手續費、分期付款交易、展銷攤位交易、特賣場交易、會籍費用、電訊服務、停車場、貨品及餐飲訂金單據、於任何商戶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或任何增值服務、購買及充值儲值卡、以現金券、購物券、儲值卡或手機支付之交易、繳費服務、網上購物、電郵/電話訂購、分拆簽賬、展覽場地、學費/會籍費用、寫字樓客戶、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交易、其他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以及銀行或 LCX 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交易。
- 商戶機印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必須清楚列明信用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任何逾期、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恕不接受。如持卡人未能提供以上資料或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獎賞。
- LCX 購物禮券之使用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LCX 購物禮券背面。
- 所有換領獎賞一經登記，恕不能更改或取消。
- 獎賞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 獎賞如有遺失或損失，將不獲補發。
-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即日有效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經確認後會被 LCX 顧客服務部的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任何未用之簽賬餘額不可留作日後登記其他優惠之用。持卡人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每張簽賬存根或每宗交易之發票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於本推廣中重複使用。

17. 銀行將經電腦核實持卡人之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獲獎賞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18.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持卡人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9. 持卡人於換領獎賞後，如向參與商戶取消有關交易及申請退款，持卡人必須帶同已換領獎賞並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有關信用卡到 LCX 顧客服務部辦理退還獎賞手續。如持卡人未有退還有關之獎賞，銀行會從相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的等值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20.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銀行及/或 LCX 將即時取消其獲賞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銀行及 LCX 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獲賞資格而收回有關獎賞之權利或要求退回與獎賞等值金額之款項。
21. 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換領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銀行及 LCX 有權取消持卡人換領獎賞的資格並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的獎賞之等值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22. 持卡人如於換領獎賞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換領獎賞，銀行會從相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與所獲享獎賞等值之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23. 每位已登記及換領獎賞的持卡人姓名、信用卡號碼、商戶發票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將會被銀行記錄用作識別和核實持卡人的身份、有關交易及作內部審核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本推廣之用途。持卡人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如持卡人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自願放棄參加本推廣。所有於本推廣所收集的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銀行將會妥善存放所收集之持卡人資料並嚴格防止資料外泄。
24.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持卡人可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2833 6561，或郵寄至中環畢打街 20 號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收。

優惠 3 - 「特選商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除商戶特別註明外，特選商戶優惠推廣期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 2 日。
2. 特選商戶優惠只適用於 LCX 內指定參與商戶。
3. 持卡人須於購物前 / 點菜前 / 預約前 / 付賬前出示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用優惠。
4. 特選商戶優惠受參與商戶的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5. 優惠及贈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